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46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甲○○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88年10月16日結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婚後兩造於臺中市和平區○○路0段○○巷00之0號與公婆同住。被告婚後常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不僅未幫忙分擔家務，還因好賭而在外積欠大量債務，甚多次參與山老鼠集團盜採林木遭查獲，以違反森林法經法院判決有罪入監服刑。原告婚後克盡家管責任，亦要幫忙農事，惟被告動輒對原告為言語及肢體暴力，亦常常未支付生活費用，更將兩造長女住院所領取之保險金用於賭博花用一空。103年2月農曆年時，被告竟以原告回娘家太久，將原告趕出家門，兩造自此分居至今。原告飽受被告上開無止盡之精神折磨，已無法與被告繼續共同生活，且兩造分居長達10年之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有利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理由：

02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3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4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
06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7 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8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9 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再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
11 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
12 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13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14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15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6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2名子女，被告婚後長期未
17 幫忙分擔家務，更曾因多次違反森林法經法院判決有罪入監
18 服刑，且動輒對原告為言語及肢體暴力，兩造自103年2月分
19 居至今等情，有戶籍謄本、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本
20 院104年度訴字第73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1 國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各1份在卷
22 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第33至35頁、第57至58頁）；
23 復據證人即原告胞姊乙○○到庭證稱：「被告長年不在家，
24 幾乎都是由原告處理家務、照顧小孩，我只要假日去探訪我
25 妹妹，被告都不在家。」、「89年的時候，原告回娘家，發
26 現原告手沒有辦法抱小孩，原告說被告在山上對原告為肢體
27 暴力，導致原告右半邊都沒有力氣，我才趕快帶原告去看醫
28 生。再過一、二年之後，我去探望我妹妹，我發現我外甥大
29 腿瘀青，原告說被告會半夜喝酒，把原告和小孩叫醒，辱罵
30 和毆打原告和小孩，原告想要保護小孩而制止被告，被告就
31 會打得更凶，原告想要報警，被告就威脅原告如果報警要把

01 小孩打死。言語暴力的話在102年的時候，我妹妹在娘家恐
02 慌症發作，沒有辦法呼吸，我打電話給被告，說原告身體不
03 舒服問被告要不要來看原告，被告就說我知道是原告不想回
04 家，不用說那麼多。」、「103年農曆年原告回娘家，原告
05 有告知被告要多留一天，隔天我載原告回婆家的時候，被告
06 就在門口大罵原告說『其實你可以不用回來，你可以滾出
07 去』，我看被告情緒一直很激動，我也不敢讓原告待在婆
08 家，我就載原告回娘家。原告回娘家住的第一年，被告一直
09 來家裡面軟硬兼施要原告回家，後來還威脅原告說如果不回
10 家，就不讓原告看小孩，原告思考過後，還是沒辦法回婆
11 家，後來104年原告的婆婆就把原告的長女帶來要求由原告
12 照顧同住，原告離家期間，被告的妹妹還來我娘家罵原告說
13 『你做人家媳婦的回娘家住那麼久，婆婆才剛出院而已』。
14 後來被告就有因為森林法案件被判刑，原告為了孩子，一直
15 沒有提離婚，等到子女都滿18歲以後，才向被告提協議離
16 婚，被告本來已經同意離婚，但後來又反悔，原告不得已才
17 提起離婚訴訟。」、「(104年以後被告還有沒有來挽回原
18 告，要原告回家?)沒有，自從原告的婆婆提出把兩造長女帶
19 來交由原告照顧以後，被告就沒有再來了。」等語明確（見
20 本院卷第68至70頁），堪認屬實。

21 (三)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然婚後被告確曾對原告施以家庭
22 暴力，且數次涉及刑事案件而入監服刑，顯已危及婚姻關係
23 之維繫。又兩造因被告拒絕原告返家而分居至今已逾10年，
24 被告於本件調解、審理期間始終未曾到庭，未見其有何積極
25 行動以修復婚姻關係，兩造長期缺少互動交流，感情趨於淡
26 漠疏離，毫無夫妻情分可言，已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
27 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是依社會上一般觀念
28 為體察，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
29 姻生活，足徵兩造婚姻關係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
30 該離婚事由顯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
31 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01 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王嘉麒